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烟台古柳-青岛莱西沃尔风电场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烟发改审[2017]72 号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烟台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烟台古柳-青岛莱西沃尔风电场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开工, 2019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龙泓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主持召开了烟台古柳-青岛莱西沃尔风电场220kV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龙泓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验收评估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烟台古柳-青岛莱西沃尔风电场220kV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烟台古柳-青岛莱西沃尔风电场220kV线路改造工程中的烟台段全部位于烟台市莱阳市境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1.77hm²;新建古柳-青岛莱西沃尔220kV单回路27.10km,其中烟台段13.50km,青岛段13.60km(本次仅针对烟台段进行验收)。烟台境内线路长度13.50km,其中架空线路12.66km,塔基56基,地埋电缆(直埋)0.84km。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的水保措施和投资纳入主体施工图设计中。

（三）验收评估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烟台古柳-青岛莱西沃尔风电场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7hm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土地整治、植物绿化等。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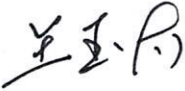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熊 荡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颂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陈 勇	北京龙泓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金 骞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王玉太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特邀专家